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世敏:本院受理北京麦蓝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停止原告享有的一级建造师辅导课程著作权;2.判令被告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支付的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8:30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